附件6

关于建设单位多付税金问题整改的完成情况

一、整改问题

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书中的税率与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实际税率不一致，例如结算审核书中税率为9%，施工单位按含税造价金额开票，税率为3%。建设单位未认真审核发票即按结算金额付款，导致多付或超付税金。

二、责任单位

海棠区审计局

三、整改措施

1.11月底前区审计局完成对区各单位印发关于合同与实际发票税率不一致的提醒建议函，各单位进行自查整改；

2.12月底前至少抽查10个项目是否还存在多付税金问题。

四、整改目标

推动各单位建立完善规范的工程结算款项审核与支付，有利于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财政资金发挥有效效益。

五、整改成效

区审计局2023年11月14日通过对全区各单位印发《关于加强审核政府投资项目税费的函》（海棠审函〔2023〕78号），提醒各单位注意并自查发票与合同值税税率、税额是否一致。提醒建议函印发后，各单位新备案的9个项目，均未发现存在此类问题。已抽查3家单位15个项目，发现1家单位以前年度10个项目存在多付税金问题，由于该审计项目需要到2024年才能完成，后续我局将持续跟踪，确保被审计单位追回多付税金，避免财政资金损失。有效推动各单位建立完善规范的工程结算款项审核与支付，有利于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财政资金发挥有效效益。